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信 阳 师 范 学 院

项 目 名 称：信 阳 师 范 学 院 学 生 公 寓
24、25 号 楼 改 造 修 缮 项 目

项 目 编 号：豫 财 磋 商 采 购 - 2 0 2 4 - 6 6 8



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Henan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bidding Co., Ltd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七 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2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3 数字证书(CA)办理: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n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磋商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签章（包括企业签章和个人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签章（包括企业签章、个人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签章（企业签章）。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变更公告”等方式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分包 12

1.12 偏离 12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附件 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 24、25 号楼改造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68
- 2.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 24、25 号楼改造修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00000 元，最高限价：1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41037-1	信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 24、 25 号楼改造修缮项目	1700000	1700000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生公寓 24、25 号楼改造修缮。
- 5.2 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3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5.4 工期：40 历天
- 5.5 质保期：2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 7.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3，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信阳师范学院官网》上同时公开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

6.其他未尽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师范学院

地址：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顺河路 11-1 号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644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64470

发布机构：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师范学院 地址：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1-1 号（顺河路与凌云路交叉口南 20 米路东） 联系人：曾星星 联系方式：0371-66364470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 24、25 号楼改造修缮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40 日历天
1.3.3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按照响应

		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4）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记录，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证明）。 （5）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②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响应该要求，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间	
2.2.2	竞争性磋商 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 9: 00（北京时间，下同）
2.2.3	供应商确认 收到磋商文 件澄清的时 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 收到磋商文 件修改的时 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 应文件的其 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 况的年份要 求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
3.5.3	企业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 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3.6	是否允许递 交备选磋商 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 （或） 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磋商响应文 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 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磋商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磋	否

	商响应文件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5.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初步审查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担保（不需要）	履约担保缴纳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 （1）现金转账：须从成交人基本账户转出，合同价的5%，取整至万位。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退还方式：待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了全套施工图后，自中标单位提交退款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款。 （2）履约保函：合同价的5%，取整至万位。 出具方式：由成交人的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要求见索即付。 保函期限：不少于工期。若出现项目延期，成交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20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3）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给采购人。
7.4.1	签订合同	详见合同文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为： 1700000.0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汇城支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城东路交叉口路北） 账户：254601819870 电汇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24-6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待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审计总额的 100%。
10.6	质保期	2 年。
10.7	最后磋商价格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
10.8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价格加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响应报价给予 3%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对于大、中型企业承接的不予加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的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产品。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 购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程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附件。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1) 各供应商根据工程状况、施工现场环境、招标工程量清单，参考河南省、信阳市有关造价文件的规定编制。

(2) 所有垃圾清运由成交供应商包干，人工费按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文件执行。

(3)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4) 所有根据合同要求或其它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以及应有供应商缴纳的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文件，最终磋商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磋商文件为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 保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6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40 分。 综合标：30 分。
2.2.3	磋商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2.2.4 (1)	商务标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 以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最低的最后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30，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四舍五入）。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响应报价给予 3%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2.2.4 (2)	技术标 40 分	1.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8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 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8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 (8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较合理，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5 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不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明确、不合理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保证体系完整, 岗位职责分明得 8 分; 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行,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得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 8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合理可行, 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基本可行性得 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明确、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不合理, 安全管理措施不可行得 3 分。 缺项的, 得 0 分。
		5. 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明确,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 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8 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基本明确, 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 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不明确, 不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 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综合标 30 分	企业业绩 (9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 每有一个的得 3 分, 累计最多得 9 分。 注: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一份业绩应包含: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财务支付凭证, 其中财务支付凭证是指银行对账单或者银行转账成功记录, 缺项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项目经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工程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每份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验收报告,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缺项不得分) 注: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能重复提供。
		企业信誉 (2分)	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先进企业或建筑业先进企业、优秀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先进企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 符合一项得 1 分, 最高 2 分。

		产品材料选用（9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的产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中产品选材用料的符合性、耐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等进行评审打分：（需要列明的主材有：抹灰面油漆、窗户、木质门、屋面排水管、电线、吊顶、开关、插座、灯具、地板砖等） 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或质量认证报告等支撑材料全面完整整齐全的，得 9 分； 2.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或质量认证报告等支撑材料基本齐全的，得 6 分； 3.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产品检测报告或质量认证报告等支撑材料比较齐全的，得 3 分； 4.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产品检测报告或质量认证报告等支撑材料不齐全的，得 1 分； 所投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得 0 分。 注：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用料、工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质量认证、检测报告、采用创新技术、符合环保标准、用户反馈等材料来佐证投标产品，加盖单位公章。
		质量保修期承诺（4分）	本项目基础质保为 2 年，每额外延长 1 年质保期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进行承诺，否则不得分）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4分）	（1）供应商在本项目工程结束后，工程质量的售后维修服务方案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得 2 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工程结束后，工程质量的售后维修服务方案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切实可行得 1 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工程结束后，工程质量的售后维修服务方案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不切实可行得 0 分。 （2）质量承诺内容包括且不限于的内容为: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维修到位。承诺质量事故为零。 ①承诺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③该项若缺项或承诺与本项目毫无相关的，不得分。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采购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1.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款，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1) 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 磋商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 磋商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5) 磋商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二次报价

(1) 对于经认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抵扣的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最终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最终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项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本《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如有供应商二次报价相同的，磋商小组根据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的业绩、信誉等综合考虑，由磋商小组表决出更为优秀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推荐成交候选人。二次报价应低于第一次报价，按照价格由低到高排序。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一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信阳师范学院招标办制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签订地点：信阳师范学院

乙方：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 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

2、承包方式：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工程部分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 材料供应

材料部分：全部材料（或部分材料由甲方认价以及重要材料由甲方指定厂家和品牌）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200 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8) 乙方施工过程中与主体施工总包单位密切配合，现场服从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做好对已完主体工程及现有管道、绿化、道路、建筑物等的保护。

(9) 乙方自行负责将室外管网与配套用房及主体工程预留给水、排水、消防等管道的连接，自行负责结构打洞、封堵等。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中标价金额）的 80%，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97%，剩余 3%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及违约情形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预付款自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若不能完全扣回，顺延至下一次付款节点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工程部分质保期：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报甲方审计的竣工结算价。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4、综合单价为响应文件中报价预算书中的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率而形成。优惠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及安全文明费及规费及税金÷响应文件中报价预算书中投标总价扣除暂列金及安全文明费及规费及税金。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 年。

2、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或谈判表）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3 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独立完成工程施工，如出现违法转包、分包或借用资质施工的情况，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该违约金无需提供相关损失证据，甲方可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人以对公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项目施工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信阳师范学院建筑消防基础建设升级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给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双方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防水工程 年，其他工程 年；

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如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承包方联系方式

1、承包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发包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承包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通知发包方，并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发包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 程 量	品牌	型号	单价
1	金属门窗拆除	1、拆除原窗，窗尺寸 1730mm*1450mm； 拆除后将建筑垃圾搬运至一楼及建筑垃圾外运 5km；2、用 15mm 厚水泥砂浆将原窗拆除窗边口进行找平内粉处理。	樘	148			
2	木门窗拆除	1、拆除原室内门，门的尺寸： (2380~2480) mm*960mm 拆除后将建筑垃圾搬运至一楼及建筑垃圾外运 5km； 2、用 15mm 厚水泥砂浆将原窗拆门洞边进行找平内粉处理。	樘	138			
3	抹灰面油漆	1、清理、修补基层； 2、墙面成品（空调等）保护粘贴保护膜； 3、喷底漆一遍，面漆两遍。部位：外墙。 4、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m ²	1395			
4	外装饰吊篮	1、单项脚手架 外装饰吊篮	m ²	1395			
5	抹灰面油漆	1、铲除原涂料层； 2、修补基层，喷墙固一遍； 3 批腻子两遍； 4、打磨、喷底漆一遍，面漆一遍。部位：内墙。 5、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m ²	12718			
6	里脚手架	1. 单项脚手架 内墙面粉饰脚手架 3. 6m~6m	m ²	12718			
7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找补打磨；2、刷防锈漆、面漆等； 3、栏杆高度：1040mm。	m	59			

8	金属（塑钢、断桥）窗	1、材质：彩铝 1.3mm 厚； 2、做法及要求：玻璃采用 5+9A+5 钢化玻璃；窗边墙内外打密封进行密封处理；每个窗安装一套限位器；室内纱窗采用金刚网纱窗。 3、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m2	470			
9	木质门	1、名称：宿舍门； 2、门材质：1.0mm;钢木； 3、门规格：（2380~2480）mm*960mm； 4、做法及要求：门边内外打泡沫胶、密封胶进行密封处理；粘贴伸缩带；配置安全锁。 5、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樘	138			
10	公寓床拆装搬运	1、家具挪移、粉刷完毕后复原、保洁； 2、高架床拆装挪移、粉刷完毕后复原、保洁。	套	552			
11	墙面一般抹灰	1、用 1:1 水泥砂浆外粉； 2、内粉均厚度为 80mm. 部位：宿舍楼后毛石墙。	m2	196			
12	管道拆除	1、拆除原落水管； 2、拆除管道垃圾外运 5km	m	157			
13	屋面排水管	1、安装 Φ 110 国标 PVC 管。 2、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m	157			
14	寝室、走廊、值班室等基础电路改造	1、寝室、走廊、值班室进行整改规划，顶部照明线槽明装，墙面开槽预埋线管暗装； 2、每间房四个床位，分别安装插座线，安装一开关，八个插座； 3、改造电路改造施工工艺和所用材料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4. 照明线材为 1.5mm ² 单股铜芯线，插座线材 2.5mm ² 单股铜芯线。 5、本报价为占地面积综合报价。 部位：寝室、走廊、卫生间、楼梯及洗脸	m2	3378			

		间线路。 6、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5	全玻自由门	1、材质：铝型材厚度 1.4mm，双包套，包套厚度 500mm，配地弹簧内外开； 2、大门尺寸：2274mm*1950mm	m2	16.56			
16	不锈钢折弯水槽	1. 按装折弯（依水池现场做）不锈钢水槽（折弯展开宽度为 980mm）；2、水池底部安装排水管。3、水槽长 3800mm、3400mm 分别十个。	个	20			
17	吊顶天棚	1、规格 300*600*3； 2、材质：铝； 3、辅料：吊丝、铝质龙骨、结构胶等。 4、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m2	106			
18	照明开关	1. 名称:五孔插座 2、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个	1104			
19	插座	1. 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个	138			
20	普通灯具	1、规格：300*600 方形扣板灯； 2、LED 灯组，220V，55W，白色边框。部位：一楼走廊。 3、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套	15			
21	普通灯具	1、规格：600*600 圆形灯； 2、LED 灯组，220V，55W，白色边框，部位（二~五）层楼走廊。 3、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套	60			
22	普通灯具	1、规格：600*600 圆形灯； 2、LED 灯组，220V，72W，白色边框。部位：学生寝室。 3、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套	138			

23	块料楼地面	1、产品规格及做法：使用 600mm*600mm 防滑砖，水泥砂浆参和瓷砖胶黏贴。 部位：洗脸间地面。 2、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m2	150			
24	拆、洗、装窗帘	1. 原窗帘拆下，进行清洗；2、施工后复位安装。	个	138			
25	寝室家具	1. 组合柜总体规格:1935x580x1690mm(正负偏离(± 2%):合柜组装后总尺寸1690mm(高度)x1935mm(宽度)x580m(深度)。衣柜:1690mm(高度)x600mm(宽度)x580mm(深度)，采用 0.6mm 厚优质冷钢板制作，左边假门 150mm 宽，正门左下角和右上角三角形透气孔，门上用优质11 挂锁具，锁具壳体采用模具压制成型，门板上压型外观规格 142*92mm 的加强。锁且安装外壳规格 130*80mm，锁具安装外壳两侧为 R543 弧形曲面造型四角倒圆角，具安装外壳使用模具一次冲压成型，安装方式采用内部扣装式安装。采用优质五明挂鼻锁具，安装后锁具不能突出门外内部一根 19mm 不锈钢挂衣杆，一块层板。颜色:由需方确认。 2. 书柜:1690mm(高度)X800mm(宽度)x300mm(深度)，采用 0.6mm 厚优质冷钢板制作。内设三块层板，分为四层，无门。颜色:由需方确认。书架:300mm(高度)x1035mm(宽度)X230m(深度)，采用 0.6mm 厚优质冷 钢板制作，设置 2 块 0.6mm 板材竖板分为三档，方便分类使用。学习桌:750mm(高度)X1035mm(宽度)x580mm(深度)，桌面与左右衣柜和书柜上七字架连接。桌面采用 E1 级 25mm 刨花板，表面贴 0.8mm 厚防火皮。颜色:由需方确认。 3. 钢制家具采用脱脂、酸除锈、磷化后静电喷塑处理，涂层无剥落，平整美观。家具五金件采用有质量保证的优质五金配件，要求纯金属制作，电镀加工，防老化处理。 4. 椅架采用 022mm 圆钢管，厚度≥1.2mm;椅腿前后横梁采用≥019mm 圆管，椅脚均采用坚固耐磨护套内装置。脚	套	552			

		套均采用内堵,脚套要求E耐磨性强,环保,无气味坐板和背板采用多层板经热压成型曲面板,厚度为多11mm;白枫木色防火板饰面,板边四周清油封边,甲醛释放达到E1级国家相关标准。椅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表面经除油、除锈、酸洗、表调和磷化后静电喷塑处理。 5.乙方中标后,衣柜、书柜依据现场尺寸定制。					
26	保洁	1.整栋楼卫生保洁(包括卫生间、洗脸间、家俱、寝室及走廊等)	项	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信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 24、25 号楼改造修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_____元，工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小写：
工期	
磋商有效期	
工程质量	
付款方式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证书编号：
其他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主材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主材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生产产地	生产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 名）系
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 现
委 托 ____（ 姓 名 ） 为 我 方 代 理 人 。 代 理 人 根
据 授 权 ， 以 我 方 名 义 签 署 、 澄 清 、 说 明 、 补
正 、 递 交 、 撤 回 、 修 改 _____项 目 名
称_____磋 商 响 应 文 件 、 签 订 合 同 和 处
理 有 关 事 宜 ， 其 法 律 后 果 由 我 方 承 担 。
委 托 期 限 ： _____。
代 理 人 无 转 委 托 权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
份证明

供 应 商 ： _____（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
身 份 证 号 码 ：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身 份 证 号 码 ：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日

四 、 已 标 价 工 程 量 清 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 目 经 理 应 附 与 供 应 商 签 订 的 劳 动 合
同 、 相 关 证 书 及 养 老 保 险 的 扫 描 件 等 ， 管 理
过 的 项 目 业 绩 （ 如 有 ） 须 附 合 同 协 议 书 扫 描
件 。

[illegible]

附 2： 拟 派 项 目 部 人 员 简 历 表

每 人 一 表 。 后 附 与 供 应 商 签 订 的 劳 动 合 同 、 相 关 证 书 及 养 老 保 险 扫 描 件 。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照 片	
年 龄			
性 别		毕 业 学 校	
学 历 和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拥 有 的 执 业 (职 业) 资 格		专 业 职 称	
执 业 (职 业) 资 格 编 号		工 作 年 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附件 3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信阳师范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信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 24、25 号楼改造修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其他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他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方 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 术 负 责 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 立 时 间			员 工 总 人 数：			
营 业 执 照 号			其 中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注 册 资 金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开 户 银 行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账 号				技 工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备 注 ： 本 表 后 应 附 企 业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 资
质 证 书 、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及 项 目 经 理 等 材
料 的 扫 描 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

注：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记录，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证明。

（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查询渠道：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对应版块名称变更，供应商按最新版块名称查询，做出说明即可。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声明（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所 在 地	
发 包 人 名 称	
发 包 人 地 址	
发 包 人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合 同 价 款	
项 目 验 收 时 间	
承 担 的 工 作	
项 目 描 述	
备 注	

备 注 ： 本 表 后 附 合 同 、 验 收 报 告 等 资 料 的 扫 描
件 ， 具 体 年 份 要 求 见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每 张 表
格 只 填 写 一 个 项 目 ， 并 标 明 序 号 。

2.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我 公 司 承 诺：

我 公 司 参 加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前 三 年 内 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境 内 无 违 法 违 纪、无 不 良 记 录、未 被 列 入 黑 名 单、无 不 良 行 为 事 件 发 生，具 有 良 好 的 商 业 信 誉 和 完 善 的 售 后 服 务 体 系，并 能 承 担 招 标 项 目 供 货 能 力 和 服 务 的 企 业。

若 我 公 司 承 诺 不 属 实，愿 取 消 本 项 目 投 标 资 格，并 将 承 担 相 关 法 律 责 任，接 受 处 理。

供 应 商：_____（ 盖 单 位 电 子 签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 签 字 或 签 章 ）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

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承包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 供 应 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下	50万元以下							

	下	以 上	上								
工 业	1 0 0 0 人 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4 0 0 0 0 万 元 以 下	2 0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3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3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3 0 0 人 及 以 上	2 0 人 及 以 上	2 0 人 以 下				
建 筑 业	收 入 8 0 0 0 0 万 元 以 下 或 资 产 总 额 8 0 0 0 0 万 元	6 0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3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3 0 0 万 元 及 以 下				5 0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3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3 0 0 万 元 及 以 下	
批 发 业	人 员 2 0 0 人 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4 0 0 0 0 万 元 以 下	5 0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1 0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1 0 0 0 万 元 及 以 下	2 0 人 及 以 上	5 人 及 以 上	5 人 以 下				

零 售 业	人 员 3 0 0 人 以 或 下 营 业 收 入 2 0 0 0 0 万 以 元 下	5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1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1 0 0 万 元 以 下	5 0 人 及 以 上	1 0 人 及 以 上	1 0 人 以 下				
交 通 运 业	人 员 1 0 0 0 人 以 或 下 营 业 收 入 3 0 0 0 0 万 以 元 下	3 0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2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2 0 0 万 元 以 下	3 0 0 人 及 以 上	2 0 人 及 以 上	2 0 人 以 下				
仓 储 业	人 员 2 0 0 人 以 或 下 营 业 收 入 3 0 0 0 0 万 以 元 下	1 0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1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1 0 0 万 元 以 下	1 0 0 人 及 以 上	2 0 人 及 以 上	2 0 人 以 下				
邮 政	人 员	2 0	1 0	1 0	3 0	2 0	2 0				

业	1 0 0 0 人 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3 0 0 0 0 万 元 以 下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0 万 元 及 以 上	0 万 元 以 下	0 人 及 以 上	人 及 以 上	人 以 下				
住 宿 业	人 员 3 0 0 人 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1 0 0 0 0 万 元 以 下	2 0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1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1 0 0 万 元 以 下	1 0 0 人 及 以 上	1 0 人 及 以 上	1 0 人 以 下				
餐 饮 业	人 员 3 0 0 人 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1 0 0 0 0 万 元 以 下	2 0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1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1 0 0 万 元 以 下	1 0 0 人 及 以 上	1 0 人 及 以 上	1 0 人 以 下				
信 息 传 输	2 0 0 0 人 以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0	1 0 人	1 0 人				

业	下营或业 收1000 00万 元以 下	万 元 及 以 上	万 元 及 以 上	万 元 以 下	人 及 以 上	及 以 上	以 下				
软 件 信 息 技 术 服 务	300 人 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1000 0 万 元 以 下	10 00 万 元 及 以 上	50 万 元 及 以 上	50 万 元 以 下	10 0 人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收 入 2000 00 万 元 以 下 或 资 总 额 1000 0 万 元 以 下	10 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0 万 元 以 下				50 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00 万 元 以 下	
物 业 管 理	从 业 人 员 1000 人 以	10 00 万 元	50 0 万 元	50 0 万 元	30 0 人 及	10 0 人 及	10 0 人 以	10 00 万 元	50 0 万 元	50 0 万 元	

	下 营 或 收 入 5 0 0 0 万 元 以 下	及 以 上	及 以 上	以 下	以 上	以 上	下	及 以 上	及 以 上	以 下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业	3 0 0 人 以 下 或 资 产 总 额 1 2 0 0 0 0 万 元 以 下				1 0 0 人 及 以 上	1 0 人 及 以 上	1 0 人 以 下	8 0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1 0 0 万 元 及 以 上	1 0 0 万 元 以 下	
其 他 未 列 明 业	从 业 人 员 3 0 0 人 以 下				1 0 0 人 及 以 上	1 0 人 及 以 上	1 0 人 以 下				

附 件 3：

供 应 商 开 具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费 发 票 需 填 写 下 表
并 加 盖 公 章

开 票 资 料			
单 位 名 称 (加 盖 公 章)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地 址 、 电 话			
开 户 行 及 账 户			
开 票 金 额		经 办 人 及 电 话	
备 注 (填 写 项 目 编 号)			